

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- 一、97年10月30日住宿生座談會研討通過
- 二、9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研討通過
- 三、99年10月21日住宿生座談會研討修訂
- 四、100年10月20日住宿生座談會研討修訂
- 五、101年10月18日住宿生座談會研討修訂
- 六、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研討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，維護本校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並規範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、進住、退宿及生活輔導等事項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。

第三條

本校宿舍管理行政職掌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事務處：

負責宿舍業務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
二、總務處：

負責房舍設備之修繕、保養、財產管理、水電用品供應、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調派事宜，及住宿費用收費事宜。

三、會計室：

負責住宿費用收費標準訂定事宜。

四、人事室：

有關宿舍輔導人員之任用、調遷、考核事宜。

五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：

設立學生長、寢室長等自治幹部，推行宿舍自治事宜。

第四條

申請宿舍之資格：本校國中部、高中部、高職部同學。

第二章 住校手續

第五條

本校學生申請住校，須完成下列住校手續後方可進住：

- 一、至學務處領取住宿申請單，並依規定填寫內容（學生需將該申請單呈導師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）後，再繳回學務處，統一轉呈學校核定。

- 二、學校核可後，於學校公佈欄公告之（公告時間於學期結束前乙週），學生得知可以住宿後，遵守學校住宿規定。
- 三、由宿舍輔導老師統一排定寢室、床位、座位及內務櫃。
- 四、住宿每學期辦理乙次，欲住校者，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依規定，至學務處領取住宿申請單填寫，辦理住宿手續。
- 五、學期中臨時申請住宿者，先至學務處領取住宿申請單，並依規定填寫內容（學生需將該申請單呈導師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）後，再繳回學務處，經考核後，統一轉呈學校核定。

第三章 住宿生活規範

第五條

作息時間：

時間	事項
06：30	起床，盥洗、整理個人服儀、宿舍內務及公共環境整理
07：15	同學離開宿舍上教室
16：30	開啟宿舍大門
17：00	運動時間（禁止離校）
17：00	晚餐
18：30	晚自習（下雨天自修場地，由宿舍輔導老師另行通知），如無法參加晚自修須先完成請假，不得無故未到。
21：00	校內自由活動（禁止離校）
21：50	集合晚點名及清潔環境區域
22：20	熄大燈。嚴禁串門子、聊天、彈奏樂器等妨礙同學睡覺及讀書之情形
23：00	保持寢室安靜，嚴禁講電話、聊天、洗衣服、洗澡、使用脫水機等妨害同學安寧之行為

第六條

特別（留宿）作息：依學生手冊規定，假日男、女學生留宿人數個別達其住宿生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五以上時，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息，留宿的第二天晚餐自理，1600-1920 同學外出在附近吃個飯就回來，不要在外遊蕩過久，並注意安全。

時間	事項
06：30	起床，盥洗、整理個人服儀、宿舍內務及公共環境整理
07：30	同學離開宿舍上教室

08：15 至 12：05	自修
12：05 至 12：40	午餐
12：40 至 13：10	教室午休
13：15 至 16：05	自修
16：05 至 18：20	運動、晚餐、盥洗
18：30 至 21：20	自修
21：50	宿舍關門
附記	特別（留宿）期間，統一在餐廳用餐或代訂便當，統一用餐，不得私自假借理由外出。

第七條

收假規定：學校為確保住宿生的安全及人數掌握，訂定收假時間：1630-2100 止(回到宿舍者於點名表簽名以示負責)，並接受宿舍輔導老師點名，假日家長送同學回學校後，請同學不要再外出，要外出請依規定請假；假日如無法於 2200 前返校收假，請家長證明學生返校時間，並隨時注意學生安全。

第八條

放學後至晚自修（18：30）前，服儀需整齊（穿著校、便服亦須服儀整齊，且不可穿著拖鞋）；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嚴禁同學外出，需要離校之同學須有家長同意書，並至宿舍輔導老師處填寫外出單後始可外出，違者依不假外出處理，其安全由學生及家長負完全責任，若不同意，則交由宿舍輔導老師管制並點名。

第九條

18：30 至 21：00 晚自修場地以教室為主、在校住宿期間，不得進入網咖（或其他不正當之場所），未能遵守規定者，除依校規辦理懲處外，另取消該生住宿資格。

第十條

晚自修規約：

一、在教室晚自修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依晚自習作息規定實施。
- （二）遵守教室內各項規定。
- （三）不得喧嘩影響其他同學晚自習。
- （四）進出要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核准後始可離開。
- （五）穿著要得體，不可穿拖鞋晚自習。
- （六）其他任何妨礙教室安全、秩序之行為。

二、在宿舍晚自習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在寢室內自修之上下課時間，按在教室自修時間之規定。

- (二) 上課時寢室之秩序與教室之秩序同。
- (三) 下課活動範圍，僅得在宿舍內。
- (四) 活動時請勿大聲喧嘩或追逐。

第十一條

晚自習期間不得使用手機，休息時間，在寢室使用手機時要注意電話禮節，不得影響其他室友安寧，晚點名後統一將手機交舍監集中保管(鎖進保管櫃)，隔天上學前再取回。未交手機或使用手機，依校規處理，手機暫時保管請家長領回。

第十二條

內務擺設規定：為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習慣及提供良好的閱讀環境與住宿品質，擺設一切以整齊簡單為原則，規定另行公告週知，學務處生輔組不定期檢查，宿舍輔導老師每天檢查，不合格寢室罰勞動服務。

第十三條

宿舍內為同學休憩之場所，嚴禁高聲喧嘩，相關擴音器材(如喇叭、PSP、電動玩具等)均不得使用。

第十四條

宿舍為開放空間，同學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或置於衣櫃(書櫃)上鎖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，如有偷竊行為，除依校規處份，並通知家長辦理退宿。

第四章 請假規定：

第十五條

請事假之程序：

- 一、統由住宿生家長打電話，向宿舍輔導老師或值班教官，說明請假原因，方可填寫請假單及外出單，俟核可後，方可外出，請假之學生除返家外，一律不得在外留宿。
- 二、無法於 18：30 準時參加晚自習者，或於收假當日無法按時返校住宿者，需請家長以電話先行告知宿舍輔導老師，不得事後補報。

第十六條

請病假之程序：

- 一、填寫外出單由家長帶回。
- 二、自行返家者，由家長主動告知宿舍輔導老師，並經家長允許後，核定後填寫請假單及外出單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三、家長無法事先告知，由學生先行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，核准後回到家中，用家中電話通報宿舍輔導老師，已經安全回家。

第五章 住宿規則

第十七條

住宿學生應遵守校規及宿舍管理規定。

第十八條

住宿學生於註冊後，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，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，並關閉空餘寢室，以利維護管理。

第十九條

住宿生在校期間，應遵從校規之規定著裝，不合規定者，依校規辦理懲處之，校園內【包含宿舍內】皆為公共場所男、女互相尊重，除浴室內，其餘地方衣著皆應端莊大方（前項所謂端莊是指不得只穿內衣褲及不得赤身露體），若穿校服，應按校規規定穿著、若穿便服，應端莊大方。

第二十條

住宿生遇到天然災害停課時，以嘉義縣、市政府宣佈停課為依據，以安全為考量，當天 2100 前宣佈，通知家長疏散住宿生回家(因路途無法當晚回者，於隔天 0700 帶回家，特殊事件另案處理)，超過 2100 後宣佈，開放宿舍，住宿生留宿(家長到校帶回住宿生不在此限)，學校啟動緊急處理機制，並核予宿舍輔導老師加班費，協助住宿生留宿各項事宜並規劃用餐。

第六章 退宿

第二一條

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- 二、畢、結業。
- 三、自願退宿。
- 四、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。

第二二條

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，應騰空床位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輔導老師。
- 二、自願退宿者，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三、勒令退宿者，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二三條

新生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、結業時，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住宿未超過學期 1/2 者住宿費、冷氣費依月份實施退費，當月住宿期間未逾五日者，得申請退該月住宿費之全部(依退宿時間計算)；逾五日後者，不得申請退還該月住宿費，餐費依實際天數計算退還；學期超過 1/2 者不退住宿費及冷氣費，餐費依實際天數計算退還。

第二四條

退宿之學生，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，除特殊原因經學務處同意暫住外，逾期未遷離者，經勸導無效時，得強制執行。

第二五條

非不可抗拒因素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或勒令退宿學生，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。

第二六條

畢、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，應立即遷離宿舍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，得提出書面證明，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。

第二七條

退宿時，應將所使用之公物保持完整，按寢室設備公物列管卡逐項點交歸還學校。若有損毀、遺失須按規定賠償，蓄意破壞者，並按情節輕重議處。未按規定將寢室整理乾淨者，所留置物品由學校全權處理。

第七章 違規處理

第二八條

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第一次：登錄生活常規管理系統並予以勸導。

(二)第二次：登錄生活常規管理系統並請導師及家長勸導。

(三)第三次：登錄生活常規管理系統予以記錄，並通知家長，嚴重者辦理退宿。

(四)經勸導仍無效者，記警告 1 至 2 次：

1、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。

2、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。

3、不參加早、晚點名。

4、不按時打掃清潔區域或打掃不乾淨。

5、不準時上學、早上未依規定時間離開宿舍。

6、內務不整雜亂。

7、違反晚自修規定。

8、服裝不整。

9、不服從幹部指揮。

10、22：20 以後串門子或聊天、彈奏樂器。

11、晚自習使用手機或晚點名後手機未交舍監保管者，或就寢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12、超過 23：00 使用浴室及洗衣機未報備。

13、未經允許進入別人寢室。

14、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、秩序之行為。

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 1 至 2 次：

(一)未經核備不假外出。

(二)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。

(三)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。

(四)擅自飼養寵物，但因課業需要，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五)擅自接裝電器用品。(如：電冰箱、除濕機、電視機、錄影機、電爐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鍋、電火鍋、電熱器、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【吹風機除外】)

(六)擅自在寢室內炊膳。

(七)在宿舍內吸菸、打麻將(撲克牌)、PSP、電動玩具。

(八)違反上述事件者：

1、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，記大過處分，以茲警惕，並由宿舍輔導老師勸導並通知導師協助輔導。

2、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輔導老師沒收保管，退宿時發還。

3、輔導無效(再犯)時則勒令退宿。

4、違反規定之私人物品，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得集中堆置，惟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勒令退宿：

(一)擅自調整床位者或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。

(二)賭博、吸毒行為、酗酒滋事、鬥毆、踰越牆窗、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
(三)儲存危險、違禁及焚燒物品。

(四)被退宿者，整個學年內不得再住宿。

第二十九條

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三十條

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，依校規處理。

第八章學生宿舍公物損壞賠償辦法

第三一條 所謂公物是指本校之公有財產、物品等均屬之。

第三二條 學生因過失或故意損壞公物者，應負新品賠償責任。

第三三條 學生所使用之各種公物均負保護責任，如果損壞應照市價賠償之。

第三四條 各寢室公物如損壞者不明時，則由住宿者共同賠償之。

第三五條 學生損壞公物應自動向舍監提出報告，負責賠償，否則一經查覺或被檢舉，除負賠償責任，並由學務處依規章議處。

第三六條 公物賠償程序

報告宿舍輔導老師>宿舍輔導老師向總務處報修>估價繳費>派員修理>宿舍輔導老師驗收。

第九章附則

第三七條

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。

第三八條

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，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，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，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，均不予借用之。

第三九條

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，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，宿舍輔導老師得報請學校獎勵之。

第四十條

學生宿舍之自治組織及生活公約，由住宿學生自行訂定，公約其內容不得與本辦法抵觸、違背，並應送學務處核備。

第四一條

師長及家長進入寢室，同學應立即問好，若服儀不整問候後，應立刻整理。

第四二條

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令另修正。

第四三條

宿舍冰箱管理規定

一、目的：

冰箱不是食物的儲藏室，只是利用低溫保存的方式延長食物的保存期限，因此不該讓食物存在冰箱太久，全體同學均有責任與義務來做好冰箱的基本管理與清潔。

二、管理辦法：

(一)冰箱為公共財產，要愛惜使用，使用後要將冰箱門確實關緊，以免造成浪費。

- (二)進冰箱的容器就要保持乾淨，不管是飲料、罐頭、保鮮盒、保鮮袋等等，只要外觀有湯汁或食物殘渣就必須要馬上擦拭乾淨，避免污染冰箱甚至污染其他食物。
- (三)進冰箱的食物，除罐裝物品外，其餘要用袋子或保鮮盒分裝食物及保鮮。
- (四)包裝上或容器上要註明食物的保鮮日期(貼上保存期限)及擁有者，才不會有過期食物的產生，或遭他人食用。
- (五)每週實施冰箱大掃除，除奶類製品未超過使用期限可留存外，其餘物品冰存以不超過放假日(星期五或星期六)，如未遵守規定遭丟棄不得有異議。
- (六)同學要學會自主管理與尊重他人，不可隨意動用他人的物品。

三、罰則：

- (一)未依規定每週清理冰箱食物者，罰整理冰箱一星期。
- (二)未經允許食用他人食物，情節輕微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三)未經允許食用他人食物，情節嚴重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四)蓄意或無意破壞照價賠償。
- (五)有犯法行為者，依規定移送警察單位辦理。

四、其他

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令補充之。